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第一常設委員會

### 第 2/VII/2023 號意見書

事由：《預防及控制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制度》法案

#### I

#### 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向立法會提交了《預防及控制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制度》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規定，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第 1314/VII/2022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上述法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進行了引介和討論，並在二十九票贊成及一票棄權的情況下

李  
la  
↑  
car  
de  
ju  
u  
cs  
M  
Ma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獲得一般性通過。

3. 於同日，立法會主席以第 1351/VII/2022 號批示將細則性審議該法案的工作交予本委員會，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前完成意見書。由於十二月公眾假期較多，就法案尚有諸多問題有待與政府討論，故委員會曾申請將提交意見書的期限延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並已獲得立法會主席的批准。
4. 為此，委員會先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和四日、三月十五日，以及四月十二日召開會議，對上述法案進行了詳盡審議。政府代表應邀列席了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和四日，以及三月十五日的會議，向委員會作相關解釋及說明。與此同時，立法會和政府雙方的顧問團隊之間亦保持密切溝通和合作，務求從法律技術層面對法案的相關規定作出進一步的完善。
5. 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對法案最初文本作出相應修改，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法案的修改文本，其中若干內容反映了委員會的意見及立法會顧問團的法律技術分析。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several smaller initials and a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6. 本意見書所提述的條文，除特別指明源於法案最初文本外，均以法案修改文本為準。

## II

### 引介

7. 就酒精飲料的危害，法案所附的理由陳述中提到：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資料，有害飲用酒精飲料導致每年有三百三十萬人死亡，為全球第三大疾病風險因素。科學證據指出存在一些高風險飲用酒精飲料的模式，例如醉酒和偶爾過度飲用酒精飲料（亦稱酗酒），這些情況在青少年和年輕人群體中尤為明顯，也揭示了兒童越來越早嘗試飲用酒精飲料。資料亦顯示，這些飲用模式及飲酒年輕化的關係增加了出現酒精成癮的可能性，也直接影響中樞神經系統，導致認知和記憶力出現缺陷，以及限制學習及專業表現。事實證明酒精會降低作出意識決定的敏銳度，容易作出衝動及攻擊性的行為，並影響執行能力（降低判斷力，無法規劃未來及管理現在）。另一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a', 'Cla', 'ipr', 'u', 'cs', 'D', 'Ma', and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方面，飲用酒精飲料也會影響專注力及信息處理能力。”<sup>1</sup>

8. 對未成年人而言，政府代表在引介法案時進一步指出，
- “研究發現，由於酒精會影響未成年人的腦部發育，加上青春期的情緒變化較大，使未成年人相較成年人更容易對酒精產生依賴，引致成年後出現酗酒、意外和暴力等情況。因此，相對成年人而言，酒精對未成年人造成的健康影響更大。”<sup>2</sup>

9. 就本澳青少年飲酒情況，據政府代表介紹，
- “特區政府一直關注青少年的酒精使用情況，自 2003 年起持續進行青少年飲酒情況的監測，其中包括每 5 年進行一次澳門中學生健康行為調查。根據調查報告，本澳青少年曾經飲酒的比例由 2003 年的 70.8% 攀升至 2018 年的 82%，青少年飲酒的情況呈持續上升趨勢，反映情況不容忽視。而青少年可從各種途徑取得酒精，包括：食肆、餐廳、酒吧、商店等場所購買、或由家人提供。”<sup>3</sup>

10. 考慮到上述情況，為更好保護未成年人，政府認為有必要透過教育和立法的手段，加強管制未成年人接觸及飲用酒精飲

<sup>1</sup> 參見《預防及控制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制度》法案的理由陳述，第 1 頁。

<sup>2</sup> 政府代表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就《預防及控制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制度》法案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的引介發言。

<sup>3</sup> 同上。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料，因此提出《預防及控制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制度》法案。

11. 該法案旨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一項減少未成年人因飲用酒精飲料而造成損害的綜合性策略，其最初文本由五章組成：

第一章為一般規定，其中將酒精濃度在百分之一點二以上的飲料界定為酒精飲料。

第二章規定對銷售、提供及飲用酒精飲料的限制，包括：訂定禁止銷售、提供及飲用酒精飲料的地方；禁止在公眾地方及向公眾開放的地方向未成年人銷售或提供酒精飲料；禁止以任何遠距離方式向未成年人銷售或提供酒精飲料，尤其以互聯網及郵遞方式；禁止由未成年人銷售或提供酒精飲料；要求銷售或提供酒精飲料者須於顯眼處張貼特定標誌及在自助服務商業場所劃分酒精飲料區域；規定相關地方的負責人的責任。

第三章訂定有害飲用酒精飲料的預防及控制措施，尤其是發現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的處理安排、向一般市民推廣適當資訊，以及訂定衛生局必須提供酒精成癮的治療及復康服務的責任。

第四章“處罰制度”訂定一系列因不遵守本法案規定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產生的行政違法行為和附加處罰的規定、不予控訴的情況、監察措施，以及有關保全性扣押的相關規定。

第五章為過渡及最後規定，規定衛生局須負責跟進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的情況，以便對本法案所定制度提出適當的修訂建議，以及規定在酒精飲料廣告中須標明本法案所定的警語。

### III

#### 概括性審議

12.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近期發佈的一系列有關酒精的重要事實顯示<sup>4</sup>，有害使用酒精是 200 多種疾病和一些損傷病症的致病因素之一。飲酒會導致有可能出現健康問題，如精神和行為障礙（包括酒精依賴）以及一些主要非傳染性疾病，如肝硬化、某些癌症和心血管病。酒精消費引起的致命傷害多發生在較年輕的人群中。全世界每年有 300 萬人死於有害使用酒精，佔所有死亡人數的 5.3%。除健康後果外，有害使用酒精還會給個人

<sup>4</sup> 參見世界衛生組織網站：<https://www.who.int/zh/news-room/fact-sheets/detail/alcohol>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和整個社會帶來重大社會和經濟損失。

13. 二零一零年五月，第六十三屆世界衛生大會批准了《減少有害使用酒精全球戰略》，訂定了制定和實行政策的指導原則，並提出了一整套政策方案和干預措施，建議從酒精推銷和供應、價格政策、酒後駕駛的政策和對策、減少飲酒和醉酒的負面後果等方面著手，透過政府、衛生機構及社區行動來達到預防和控制有害使用酒精的目的。

14. 《減少有害使用酒精全球戰略》中指出，兒童和青少年是特別容易遭受有害使用酒精危害的人群，並提出若干針對性建議，包括建議對購買或消費酒精飲料設定適當的最低年齡，並採取其他政策，以便提高門檻，防止向青少年銷售，或由其消費酒精飲料；建議採納政策防止向不滿法定年齡者進行銷售，並根據國家立法，考慮推行各類機制，使銷售者和供應者承擔責任；建議限制或禁止在以年輕人為目標的活動中進行促銷等。<sup>5</sup>

15. 縱觀其他地區和國家，無論是中國內地<sup>6</sup>、香港特區<sup>7</sup>、台

<sup>5</sup> 世界衛生組織：《減少有害使用酒精全球戰略》，2010年，載於世界衛生組織網站：  
[https://apps.who.int/iris/bitstream/handle/10665/44395/9789245599937\\_chi.pdf](https://apps.who.int/iris/bitstream/handle/10665/44395/9789245599937_chi.pdf)

<sup>6</sup>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灣地區<sup>8</sup>，還是俄羅斯<sup>9</sup>、日本<sup>10</sup>、葡萄牙<sup>11</sup>和英國<sup>12</sup>等，均已因應各自具體情況採取立法措施限制未成年人飲酒。

16. 可見，減少未成年人接觸和消費酒精飲料，是世界衛生組織和各國、各地政府預防和控制有害飲酒政策和措施的重點。

17. 在本澳現行法例中，為防止未成年人飲酒，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第七十三條規定：“禁止未滿十八歲的未成年人進入或逗留酒吧及舞廳”；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第三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禁止未滿十六歲者及穿著校服之學生進入屬‘卡拉 OK’類型之場所”；九月四日第 7/89/M 號法律《廣告活動》第九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含酒精飲品的廣告不得利用未成年人或鼓勵他們飲用，兒童及青少年不得在含酒精飲品的廣告中出現。

18. 然而，未成年人仍然可以從餐廳、超市、二十四小時便利店、網購等渠道輕易取得酒精飲料。為進一步加強對未成年人的保護，使其健康成長，免受酒精的危害，澳門特區政府於二

<sup>7</sup> 參見《應課稅品條例》和《應課稅品（酒類）規例》。

<sup>8</sup> 參見《菸酒管理法》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sup>9</sup> 參見第 171 號聯邦法律《關於乙醇、酒精產品及含酒精產品的製造及流通的國家規定，以及飲用酒精產品的限制》。

<sup>10</sup> 參見《20 歲以下禁止飲酒法》。

<sup>11</sup> 參見第 50/2013 號法令《酒精飲料的供應、銷售和消費制度》。

<sup>12</sup> 參見《2003 年牌照法》。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零一九年開展立法規管青少年酒精使用的研究，<sup>13</sup>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至十二月四日對《預防和控制未成年人飲酒制度》進行公開諮詢，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公佈公開諮詢總結報告，<sup>14</sup>並將此列入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政府法律提案項目之一，<sup>15</sup>最後如期向立法會提案。

19. 委員會認為，《預防及控制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制度》法案透過建立專門制度，對銷售、提供及飲用酒精飲料作出限制，對發現有飲酒行為的未成年人作出跟進，並通過相關教育引导及治療復康服務，多管齊下，相信將有助減少未成年人飲酒，有利於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長，故對此表示認同。

20. 在審議過程中，委員會主要就以下問題與政府進行討論：

**一、立法取向及規管範圍**

21. 根據法案標的條文，“本法律訂定預防及控制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制度，尤其旨在減少未成年人因飲用酒精飲料而可

<sup>13</sup>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二〇一九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第 216 頁，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網站：

[https://www.gov.mo/zh-hant/wp-content/uploads/sites/4/2018/11/2019\\_policy\\_cn.pdf](https://www.gov.mo/zh-hant/wp-content/uploads/sites/4/2018/11/2019_policy_cn.pdf)

<sup>14</sup> 澳門特別行政區《預防和控制未成年人飲酒制度》諮詢文本及公開諮詢總結報告，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網站：<https://www.ssm.gov.mo/apps1/alcoholconsultation/ch.aspx#clg16993>

<sup>15</sup>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二〇二二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第 46 頁，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網站：

[https://www.gov.mo/zh-hant/wp-content/uploads/sites/4/2021/11/2022\\_policy\\_c-1.pdf](https://www.gov.mo/zh-hant/wp-content/uploads/sites/4/2021/11/2022_policy_c-1.pdf)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Cla.'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能影響其健康的風險或損害。”然而，除酒精飲料外，委員會關注到現時市面上還存在含一定酒精濃度的其他食品，如烈酒製成的甜品、冰淇淋或果凍等。就此，政府於法案的公開諮詢總結報告中曾表示“將就規管酒精衍生食品之必要性及可操作性作審慎考慮”<sup>16</sup>，但最終本法案僅規管酒精飲料，故委員會要求政府說明作出如此立法取捨的原因？

22. 據政府代表回應，從比較法而言，目前，甚少國家或地區對這類酒精衍生食品以法律作出禁止和限制。以新加坡為例，其原有法例曾規定禁止這類酒精衍生食品，並於二零一五年起實施，但經過實施後，該國內政部經考慮公眾和業界的反饋，結論認為這類食品導致酒精濫用的可能性較低，不應受法例的約束，故於二零一九年已取消該規定。從科學角度而言，大量進食這類食品而成癮的可能性偏低。從實務操作而言，由於這類食品涉及層面廣，且不論在濃度的檢測還是執法工作方面，其複雜程度高。綜上所述，法案目前只規管“酒精飲料”，但若將這類食品放入液體而轉化為酒精飲料，便會受本法案的規

<sup>16</sup> 澳門特別行政區《預防和控制未成年人飲酒制度》公開諮詢總結報告，第 16 頁，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網站：

[https://www.ssm.gov.mo/docs/19044/19044\\_55ae4820052445658c2303b509cbb732\\_000.pdf](https://www.ssm.gov.mo/docs/19044/19044_55ae4820052445658c2303b509cbb732_000.pdf)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管。同時，政府代表表示，將密切觀察市面上這類酒精衍生食品的流行情況，並會綜合考慮法律實施後的經驗總結、市民及業界的意見回饋等，從而研究日後擴大規管範圍的可行性，總體而言，將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處理。

23. 就預防及控制飲酒的對象，委員會指出，無論從上述法案標的條文，還是從法案名稱及主要內容來看，均以未成年人為主。但法案最初文本第三條第一款（一）項建議，禁止在提供醫療衛生服務的單位銷售、提供及飲用酒精飲料，該項禁止針對的是所有人。同時，法案最初文本第九條規定，衛生局應提供酒精成癮的治療及復康服務，相信該項服務對象亦不限於未成年人，故要求政府對上述條文加以說明。

24. 據政府代表解釋，本法案旨在減少未成年人因飲用酒精飲料而可能影響其健康的風險或損害，故法案訂立一系列減少未成年人接觸及飲用酒精飲料的限制措施。考慮到為整個社會創造有利於預防及控制飲用酒精飲料的條件及營造正面的氛圍，將更有效地推動預防和控制未成年人飲酒工作，因此本法案亦涵蓋了少量對成年人的限制措施。具體而言，禁止在提供醫療衛生服務的單位銷售、提供及飲用酒精飲料，還旨在解決

A  
Ca  
C  
Ch  
C  
C  
C  
C  
C  
C



未成年人在上述地點接觸酒精飲料的可能性。

25. 關於治療和復康，政府代表指出，任何人無論年齡大小都可能產生酒精依賴，透過醫療衛生單位及早發現並有效治療因飲酒導致的疾病（尤其是合併症住院患者），可降低相關發病率和死亡率，並改善受影響個人及其家人的福祉。考慮到飲酒對大腦發育的特殊影響，在未成年人身上發生酒精依賴的風險更高，故參考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第二十二條有關設立戒煙門診的做法，在法案中訂定相關條文，讓衛生局更明確地推動並提供尤其針對未成年人群有關酒精成癮的治療及復康服務。據政府代表補充，衛生中心會將酒精成癮的個案轉介予心理保健門診，及在需要時轉介專科作進一步跟進。而在戒酒服務中，在經精神科醫生或經訓練的其他醫生評估後，可處方戒酒藥物，當中包括雙硫崙（Disulfiram）、那曲酮（Naltrexone）或阿坎酸（Acamprosate）等藥物，以減輕酗酒人士的戒癮症狀。

## 二、酒精飲料的界定

26. 根據法案建議，“酒精飲料”是指經發酵、蒸餾或有添加物且酒精濃度在 1.2% 以上的飲料。委員會經比較中國內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台灣地區和香港特區的酒精濃度法定標準後，發現前兩者均以 0.5% 為標準，而香港特區則以 1.2% 為標準，故要求政府解釋法案為何就此與香港特區保持一致，而非參照並採用更嚴格的標準，從而將更多含酒精的飲料納入規管，從更大程度上保障未成年人的健康？

27. 據政府代表解釋，經參考世界各地的酒精飲料的定義，目前世界各地採取的標準不一，一般採用以容量計算酒精含量介乎 0.5% 至 1.2% 之間，各地都是設有特定的標準。考慮到本澳大部分酒精飲料是由香港特區進口，其法律對酒精飲料的定義以 1.2% 為界定標準，並要求對符合法律定義的酒精飲料作出適當標籤，故酒精濃度在 0.5% 至 1.2% 之間的飲料則未具標籤。若本澳採取與香港特區不同的酒精濃度標準，進口商及零售商可能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涉及行政違法及相關處罰問題。另外，在公開諮詢總結報告中，78% 的對象同意以酒精濃度高於 1.2% 作為界定酒精飲料的標準。

28. 為了解市面上酒類商品流通的最新情況，政府代表表示，衛生局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上旬曾到本澳各間不同商號且較大規模的超級市場，合共 4 個地點進行實地觀察，發現市面上普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Claudia'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遍流通約 560 多款酒類商品，包括啤酒、紅酒、白酒等，其酒精濃度介乎 0.5%至 56.0%，而酒精濃度於 1.2%或以下的僅有 3 款，且皆為啤酒，約佔抽查總數的 0.5%。

29. 因此，政府代表表示，經綜合考慮本澳社會情況、業界營運模式及需要，以及諮詢意見的結果，認為適宜將本澳酒精飲料的界定標準與香港特區規定的 1.2%保持一致。

30. 法案建議，禁止在提供醫療衛生服務的單位銷售、提供及飲用酒精飲料。就此，委員會指出，藥酒作為中醫的一種傳統劑型，將中藥飲片和酒按一定比例融合而成，一般其酒精濃度遠高於法案所建議的 1.2%，若將此作為酒精飲料一併規管，則使中醫診所無法提供這一療法，因此要求政府在訂定控酒政策時能考慮中醫藥的這一特色，以免影響正常醫療用藥需求。

31. 在聽取及分析研究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代表表示將對法案中酒精飲料的定義作適當調整，將具有特定功能主治的依法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或須處方的中成藥排除在本法案的規管範圍外。

32. 在實務層面，委員會留意到市場上有一款產品，雖然名為米酒，但並非全為液體，除米酒外還有大量糯米飯，並標示酒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Claudia'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精濃度為 1.0-2.0%，固形物含量超過 48%，故要求政府說明如何界定此類商品，是否作為法案所定義的酒精飲料而納入規管範圍？

33. 據政府代表所述，如經預先包裝，並聲稱為酒精飲料，而內容物含有液體且酒精濃度達到法案所定標準，則屬於本法案規管範圍。

34. 委員會認為，除對酒精濃度訂定標準外，政府還應同時關注未成年人對低酒精濃度飲料的攝取量問題。

35. 政府代表指出，在監控的實際操作層面上，由於市場上的飲品是以酒精濃度這種形式呈現，故以酒精濃度作為標準更為合適，而不基於酒精飲料的攝取量。除對酒精濃度訂定標準外，政府亦同時關注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的問題，透過實施限制未成年人取得及飲用酒精飲料的各項措施（包括禁止向未成年人銷售、提供酒精飲料，於場所內張貼有關禁止向未成年人銷售或提供酒精飲料的標誌，標示酒精飲料的資訊以及限制未成年人在指定地方飲用酒精飲料等），同時亦透過宣傳教育，加強對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的預防和控制，以便達致所訂目的。此外，政府會開展有關飲用酒精飲料引起的危害的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Ca', 'de', 'Cla', 'Jo', 'w', 'cs', 'M', 'Ma', and a large 'u'.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康資訊及教育推廣工作，致力為整個社會創造有利於預防及控制飲用酒精飲料的條件。

### 三、“公眾地方”與“向公眾開放的地方”的定義

36. 法案最初文本建議，禁止在公眾地方及向公眾開放的地方向未成年人銷售、提供酒精飲料，無論後者是否基於商業目的。
37. 委員會希望政府就“公眾地方”與“向公眾開放的地方”之間有何區別作舉例說明，且質疑為何要在法案中對禁止向未成年人銷售或提供酒精飲料的地方限定範圍？有意見認為，既然法案是為了預防及控制未成年人飲酒，那麼理應適用於任何地方，採用一律禁止的方式。
38. 據政府代表解釋，“公眾地方”包括：街道、人行道、廣場、花園或公園等；“室內的公眾地方”包括：公共圖書館和博物館等。“向公眾開放的地方”如：餐廳、電影院、商店、可開放予不具會籍人士進入的會所、俱樂部或高爾夫球場等。政府希望通過“公眾地方”和“向公眾開放的地方”以確立一個盡可能全面且與集體使用空間的概念相吻合的現實情況。至於私人地方，政府代表表示，如公眾無法進入的私人物業、住所及會籍制場所，在內提供或銷售行為較難管制，在執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法上存在一定的困難，可行性不高，同時亦考慮到有關規範需與對私人生活的干預之間取得平衡，故法案最初文本建議只在公眾地方及向公眾開放的地方對酒精飲料設定限制。

39. 為便於公眾理解並遵守法律，政府對法案作出技術性調整，以“開放予公眾使用且不論其所有權的地方”代替“公眾地方及向公眾開放的地方”的概念，並維持原有立場。

#### 四、對酒精飲料的限制如何適用於自助服務的商業場所

40. 委員會關注到現實生活中的某些超市，未成年人可自行拿取酒精飲料並在自助結帳櫃台支付，同時，在某些自助餐廳，未成年人同樣可以自行倒酒喝，故要求政府說明在自助服務的商業場所內如何禁止向未成年人銷售及提供酒精飲料，並希望政府將來能向相關場所及業界進行宣傳及提供操作指引。

41. 政府代表表示，法案相關條文的立法意圖清晰，即限制酒精飲料的實際提供，防止未成年人隨時容易獲得酒精飲料，這會大大降低未成年人酒精飲料的消費。因此，限制未成年人獲取酒精飲料的途徑是減少其消費的最有效方法。只要是法案規定的地方，不論是零售商業場所（如超市、便利店、士多），還是餐廳或美食廣場，均禁止向未成年人銷售及提供酒精飲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料。因此相關場所負責人須作出適當措施以劃分陳列酒精飲料及非酒精飲料區域。按照法案最初文本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建議，銷售或提供酒精飲料者須在有關地方以顯眼方式張貼面積不小於三十八厘米乘二十厘米的標誌，以顯示禁止向未成年人銷售或提供酒精飲料。相關標誌應張貼於擺放酒精飲料的地方及收銀處，且應以顯眼的方式（如：不被其他物品遮擋的形式）張貼，張貼的標誌須符合行政長官批示所訂定的要求。此外，法案最初文本第四條第三款建議，在自助服務的商業場所，負責人有責任將酒精飲料和非酒精飲料的商晶分區域放置；而在放置酒精飲料的區域，需設有標示說明該區域為銷售酒精飲料的區域，如註明“酒精飲料區域”，該標示需為清晰可見。同時，即使在自助服務的商業場所（如自助餐場所）已張貼了法案所指的標誌及劃定酒精飲料及非酒精飲料的區域，但場所負責人仍然有責任採取適當措施避免未成年人接觸酒精飲料，若未成年人仍能在該場所隨意取得酒精飲料，那麼該場所負責人會違反法案最初文本第三條第二款（二）項“為商業目的提供酒精飲料”的規定，並將受到相應處罰。因此，自助餐餐廳負責人需要採取適當措施，例如可以考慮由員工提

A  
ca  
Cle.  
p  
d  
f  
Me  
G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供酒精飲料，以避免讓未成年人隨意取得酒精飲料。根據法案最初文本第三條第三款建議，當銷售或提供酒精飲料者對購買或被提供酒精飲料人士的年齡有懷疑時，在銷售或提供前須要求其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同條第二款的規定得到遵守。

42. 就有關宣傳及操作指引，政府代表表示，按照法案最初文本第七條第一款，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尤其屬衛生、教育、青年、體育、消費者保護、勞動、經濟及文化範疇的公共部門或實體負責向市民推廣關於飲用酒精飲料對健康所引致的危害的資訊。若有關法案獲得通過，政府計劃將向業界提供具體操作指引及講解會。

### 五、年齡核實機制的具體操作

43. 正如上述所指，法案建議如對酒精飲料購買者或被提供者的年齡有懷疑時，在銷售或提供前須要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這與現行禁止向未滿十八歲人士銷售煙草製品所採用的年齡核實規定一致。委員會一方面要求政府說明身份證明文件在實踐中具體所指，另一方面希望政府澄清倘未成年人出示他人或虛假身份證明文件購買酒精飲料，銷售或提供酒精飲料者可否免責？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ca', 'Cla', 'ju', 'w', 'G', 'H', 'Ma', and 'G'.



44. 據政府代表回應，在執行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時，倘違法者為澳門居民，執法人員會要求其出示身份證；倘為外僱人員，則會要求其出示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俗稱“藍卡”）；倘為旅客，則會要求其出示入境時使用的證件，例如護照或通行證。

45. 就未成年人出示他人或虛假身份證明文件購買酒精飲料，銷售或提供酒精飲料者可否免責的問題，政府代表表示要視乎具體情況而定。倘未成年人使用他人的證件且證件上照片和購買者樣貌明顯不同，但銷售或提供酒精飲料者未有認真查看身份證，在此情況下銷售或提供酒精飲料者不可以免責。倘未成年人使用虛假的證件，例如證件上的照片是本人但出生日期是虛假的，以致銷售或提供酒精飲料者誤以為對方已成年，則銷售或提供酒精飲料者可以提出抗辯，並由監察部門查核有關情況。

#### 六、遠距離銷售或提供酒精飲料的監控機制

46. 法案建議，禁止以任何遠距離方式向未成年人銷售或提供酒精飲料，尤其以互聯網及郵遞方式，為此，銷售或提供酒精飲料者須建立能辨認購買者或被提供者年齡的監控機制。委員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o', 'Clar', 'Ma', and other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會要求政府說明在將來實踐中具體會有哪些監控機制？

47. 據政府代表所述，在本地方面，遠距離銷售或提供者的監控機制目前應先以監察相關實體是否已按其責任向買方展示“禁止向未滿 18 歲人士銷售或提供酒精飲料”的標誌或讀出有關內容，以及是否在購買的過程中已設立年齡聲明機制為首階段監控工作。具體要求例如當購買者在點選此類商品時，平台會彈出提示視窗畫面，要求對方須聲明是否年滿十八歲，如有虛假聲明，將承擔相關法律責任。在自營送貨的情況下，倘購買的物品包含酒精飲料，出售物品的場所負責人有責任確保收貨人為成年人，如核實購買者是否已成年，並提醒購買者收貨人亦須為成人，否則場所負責人和送貨機構負責人有可能因向未成年人銷售或提供酒精飲料而違法。在第三方送貨的情況下，出售物品的場所負責人亦須讓送貨方知悉所送的貨品含有酒精飲料，以確保送貨方不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把酒精飲料給予未成年人。當送貨方知道貨品含有酒精飲料時，亦須確保收貨人為成年人，不得透過暫放在特定地點（如：管理處）等不能確定收貨人是成年人的形式交付。如送貨員對收貨人年齡有懷疑時，應要求其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8. 在境外方面，政府代表表示，對於境外的購物平台出售酒精飲料，本澳無管轄權，但有關貨品在本澳交收時，亦受法案規管。為免未成年人透過境外購物平台購買酒精飲料，衛生局會透過宣傳及教育，向未成年人講解飲酒的危害，並持續與其他權限部門溝通及合作。在直寄的情況下，若貨品的申報類別已明確列出或注明貨物為酒精飲料，則不得透過暫放在特定地點（如：管理處）等不能確定收貨人是成年人的形式交付。送遞公司的派送員，如對收貨人年齡有懷疑時，應要求其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在代收的情況下，若貨品的申報類別已明確列出或注明貨物為酒精飲料，在取貨過程中，代收店人員如對收貨人年齡有懷疑時，應要求其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49. 在聽取政府代表的說明後，委員會認為，上述遠距離銷售或提供酒精飲料者應展示“禁止向未滿 18 歲人士銷售或提供酒精飲料”的標誌或讀出有關內容的要求，應納入法案最初文本第四條有關標誌的條文中，以明確無論是實體還是遠距離銷售或提供酒精飲料者，均須依法以不同方式展示標誌內容，否則都將處以澳門元二萬元至二十萬元的罰款。
50. 政府對委員會的上述意見予以接納，對法案有關標誌的條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initials below it.



文進行補充，使其內容更為完整。

### 七、為未成年人代為買酒行為的監管

51. 委員會認為，雖然法案已對實體銷售和遠距離銷售酒精飲料作出限制，使未成年人難以直接買到酒精飲料，但擔憂會因此出現為未成年人代為買酒的行為將如何規範？
52. 政府代表表示，由於已意識到這種情況發生的可能性，故法案最初文本第三條配合第十條的規定，禁止任何人在法案規定的地方向未成年人銷售及提供酒精飲料，無論其與未成年人的親疏關係，否則將受到行政處罰。因此成年人為未成年人代為買酒亦屬違法，根據法案，為非商業目的向未成年人提供酒精飲料的行政違法行為，科處澳門元一千五百元至二萬元罰款。對於未成年人的飲酒監管，法案建議有關情況除處罰代其買酒的成年人外，還將加強監護人及其所屬教育場所的責任。根據法案最初文本第六條第二款，如發現未成年人在法案規定的地方飲用酒精飲料，須通知未成年人的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未成年人的實體，以及其所就讀的教育場所，以提醒關於飲用酒精飲料對未成年人健康所造成的危害及告誡未成年人所作的行為須符合法律規定，藉此加強上述各方在保護未成年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人方面的責任。

#### 八、違法銷售或提供酒精飲料予未成年人的責任主體

53. 根據法案最初文本第十條第二款建議，如在某場所或地方向未成年人銷售或提供酒精飲料，首先須由該場所的行政准照持有人、獲行政許可人、無須領取行政准照或行政許可的地方的負責人對行政違法行為負責。如不屬以上規定的情況，才由實施行政違法行為的行為人負責。委員會要求政府說明如此訂定行政違法行為責任主體的原因。

54. 據政府代表解釋，場所或地方的行政准照持有人、獲行政許可的人或負責人必須承擔相應的管理責任，確保該場所或地方須符合本法案的規定，並採取必要的保障措施，包括向僱員發出清晰的工作要求或指示、在場所或地方張貼標誌等，禁止在場所內向未成年人銷售或提供酒精飲料或縱容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因此，如存在場所或地方的行政准照持有人、獲行政許可的人或負責人，則實施行政違法行為的人無須負責。

55. 就此，委員會提醒政府注意，首先，在場所內實施行政違法行為的人既可能是有關場所的負責人或其僱員，也可能是與場所無關的第三人，例如代買者可能在便利店結帳後便將酒精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Ma' at the botto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飲料交給未成年人；其次，有關場所的僱員可能故意不遵守僱主發出的工作指示而向未成年人銷售酒精飲料，因此希望政府區分不同情況，釐清責任主體，不能一概由場所或地方的負責人承擔法律責任。

56. 在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代表表示將對相關行文作出修改，以準確反映立法原意，即原則上相關場所或地方的負責人僅對由該場所或地方向未成年人銷售或提供酒精飲料的行為承擔法律責任，其他情況下則由行為實施者負責，即使該行為是在有關場所或地方內作出。因此在上述舉例中，代買者仍須對自己向未成年人提供酒精飲料的行政違法行為負責。此外，考慮到在實務中，縱使相關場所或地方的負責人已履行其應有的管理責任，包括作為僱主已向僱員發出清晰的工作要求或指示，但仍然存在僱員故意作出行政違法行為的可能性，因此政府代表表示將在有關條文中作適當補充，明確如在行政違法程序中證實因僱員違抗其僱主發出的工作命令或指示向未成年人銷售或提供酒精飲料，則僅由該僱員對所作的行政違法行為負責，以消除僱主在此情況下仍須承擔相關法律責任的憂慮。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several smaller initials and a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 九、家長就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的責任

57. 正如政府代表所述，本法案旨在透過實施限制未成年人取得及飲用酒精飲料的各項措施，同時亦透過宣傳教育及提供酒精成癮的治療及復康服務等支援措施，加強對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的預防和控制。同時，政府代表也強調，兒童的教育和未成年人的保護不僅是政府的責任，家長也有責任要承擔。
58. 為此，法案最初文本第三條第二款（三）項建議，禁止在法案規定的地方為非商業目的向未成年人提供酒精飲料，這就意味在外家庭聚會或社交活動中，家長同樣不能向未成年人提供酒精飲料。同時，法案最初文本第六條第一款建議，家長應向未成年人提供飲酒有害健康的資訊及教育。
59. 委員會關注在現實生活中，並非所有家長都具備條件及能力向未成年人提供相關資訊及教育，因此希望政府能提供一定的支援。
60. 政府代表表示，政府的責任之一就是宣傳飲用酒精飲料對健康造成危害的訊息。以衛生局為例，其一直與本地非牟利社團合作和協辦健康促進的宣傳活動，如問答比賽、社區活動及透過社交媒體發放健康教育資訊等。就飲酒的危害，目前亦已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被納入中小學生品德與公民教材中。因此，家長可通過以上途徑獲得相關資訊，從而對未成年人作出教育和引導。

#### 十、未成年人就飲用酒精飲料所需承擔的後果

61. 就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問題，法案訂定了向未成年人銷售或提供酒精飲料者的行政違法責任，法案亦建議採取通知未成年人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未成年人實體及其就讀的教育場所並對其作出告誡的措施。委員會關注針對未成年人本身是否應就飲酒行為承擔一定的後果，例如要求其參與社會或學校服務等，或透過教育機構內部守則規定以使未成年人對自己的個人行為負責？

62. 政府代表表示，依照法案建議，家長及相關教育機構將採取被認為最切合實際情況的宣傳教育措施。尤其是通知學校，對未成年人來說，需要承受很大的責任，在學校方面，老師、訓導主任都會作出教導，相對家長而言，學生會較易聽從老師的訓話。至於以何種方式教育未成年人飲酒的危害，政府代表指，要視乎教育機構來決定。根據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供的資料，目前大部分非高等院校均設有預防制度去應對學生的此類行為。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 十一、有關酒精飲料宣傳方面的規管

63. 法案在第二章專門規定了銷售、提供及飲用酒精飲料的限制，但委員會詢問政府為何未有在法案中就酒精飲料的宣傳作出禁止或限制，例如禁止在為未成年人而設的地方宣傳酒精飲料，禁止向未成年人進行酒精飲料的宣傳？
64. 政府代表解釋，法案未有對該類禁止作出規定，是因為九月四日第 7/89/M 號法律《廣告活動》第九條已有相關規定。根據該法律，含酒精飲品廣告是受限制的，含酒精飲品的廣告不得：a.利用未成年人或鼓勵他們飲用；b.鼓勵過份飲用；c.輕侮非飲用者；d.暗示飲用是成功者的象徵。此外，對含酒精飲品的廣告不得與駕駛車輛行為有關。本法案原意是減少未成年人接觸和飲用酒精飲料，並已建議在上述法律中新增“禁止向未滿十八歲人士銷售或提供酒精飲料”的警語，以加強向未成年人和家長宣傳酒精飲料的危害和健康教育。
65. 委員會指出，參考香港《電視通用業務守則—廣告標準》第六章第二條，其對含酒精飲品廣告作出眾多限制，例如：不得在接近兒童節目時間或通訊局認為是以 18 歲以下青少年為對象的節目時間播映。本法案對第 7/89/M 號法律《廣告活動》

8  
Ca  
- de  
Cla  
fu  
w  
cs  
H  
Ma  
4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所作出的修訂相對而言較為簡單，故是否有必要引入更多限制？甚至對第 7/89/M 號法律《廣告活動》作全面檢討？

66. 政府代表回應表示，根據訂定視聽廣播業務之法律制度事宜的九月四日第 8/89/M 號法律第五十八條“管制規則”的規定：“在批給合約及經營牌照內，應訂定廣告播放應遵守之規則，尤其在管制每小時之廣告時間及播放有條件限制之廣告方式為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和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的合同內已訂定：在七時至二十一時之間，承批人不得播送含酒精飲料的廣告；含酒精飲料的廣告不得有未成年人出現，不得以未成年人為宣傳對象及引誘他們飲用，不得鼓吹過度飲用，不得貶低不飲用之人士，不得暗喻飲用時有任何程度的成就感，不得暗示或出現飲用的動作，不得與駕車扯上關係。

67. 政府代表表明，本法案立法原意是預防和控制未成年人飲酒，並非禁止飲酒和對相關廣告作全面限制，故在立法草擬時並無對第 7/89/M 號法律《廣告活動》的內容作全面檢視或修改。未來，將視乎法律生效後的實際執行情況，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再一併考慮是否擴大限制至其他宣傳酒精飲料方面的行為。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 十二、命令中止場所運作的監察措施

68. 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八條第三款（三）項建議，監察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可命令有關商業場所立即中止運作不超過十二小時，只要該命令對收集證據資料、扣押用於作出違法行為的物件或識別違法者及消費者屬必要。
69. 委員會擔憂若監察人員可採取該項措施會否導致權力過大？因為該措施不僅會對相關場所的商業運作造成很大影響，而且還會對其他消費者帶來極大不便。委員會認為相關措施勢必要審慎考慮，符合比例原則，尤其是該措施的設置是否必要、合理、適當，該措施所造成的影響是否與其擬達至的目的的相稱？何種情況下應立即解除該措施？
70. 政府代表表示，根據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四條，凡本法律未作特別規定者，補充適用《行政程序法典》及十月四日第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的規定。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八十三條和第八十四條的規定，行政當局可採用臨時措施，此類措施的適用具有預防和防範性質，採用之前要基於其中所確定的事實和法律前提，目的主要是避免對公共利益造成嚴重或難以彌補之損害，並為了搜集和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la', 'Clar', 'ju', 'es', 'M', and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保存證據，尤其是當存在證據毀壞或滅失，又或行為人繼續作出違法行為的風險；然而，當一經證實不再存在有關風險，行政當局應立即解除有關措施。而本澳其他法律亦有類似的規定，例如第 16/2020 號法律《職業介紹所業務法》第四十五條，或第 17/202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業務法》第三十一條所訂的“保全措施”。此外，根據第 52/99/M 號法令第十三條的規定，中止業務或關閉場所等行為，得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因此，提案人認為按照《行政程序法典》所訂的一般原則，例如適度原則、善意原則及行政當局與私人合作原則等，這項措施的執行須遵循適當的標準，且只局限於所要達到的目的，包括為收集證據、扣押違法行為所用物件或用以識別違法者及消費者屬必要。

### 十三、防止未成年人到內地消費酒精飲料

71. 隨着本法案對未成年人飲酒作出限制後，未成年人到內地消費的情況可能會增多。根據第 16/202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第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尚未解除親權的未成年人，如無行使親權或監護權的人陪同，可被拒絕出境。因此委員會關注政府會否考慮透過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加強執行這一規定，並限制未成年人攜帶酒精飲料入境，以防止其到內地飲酒及買酒。

72. 政府代表坦言，未成年人到內地的目的可以有很多，因無法事先知道其是否打算到內地飲酒，因此較難透過加強執行上述出入境法的相關規定，防止未成年人到內地飲酒。法案的主要目的是希望優先禁止在法案規定的地方向未成年人銷售或提供酒精飲料，以減少未成年人因飲用酒精飲料而可能影響其健康的風險或損害，因此暫未考慮就未成年人攜帶酒精飲料入境方面作出限制。

#### IV

#### 細則性審議

73. 除上述概括性審議外，委員會還針對條文之間的協調性、行文表述的妥善性、中葡文本的對應性等立法技術問題對法案進行逐條審議，並尋求最佳立法方案，以利於法案的執行。
74. 以下將就政府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正式向立法會提交的法案修改文本作出說明。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several smaller ones, and a long diagonal stroke at the bottom.





## 法案第一章 一般規定

### 法案第一條 標的

75. 本條未引入任何技術性修改。

### 法案第二條 定義

76. 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考慮到中醫藥的特色，政府對本條（二）項“酒精飲料”的定義進行調整。在法案修改文本中，“酒精飲料”是指“經發酵、蒸餾或有添加物且酒精濃度在百分之一點二以上的飲料，但屬具有特定功能主治的依法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或須處方的中成藥者除外。”因此，符合該定義的藥酒，則不在本法案規管的範圍，即可在提供醫療衛生服務的單位，如中醫診所提供、銷售及飲用。

## 法案第二章 銷售、提供及飲用酒精飲料的限制

### 法案第三條 一般原則

77. 為釐清“公眾地方及向公眾開放的地方”的概念，並使本章規定的邏輯更為清晰，經參考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第三條及第 2/2012 號法律《公共地方錄像監視法律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Ma' and various initial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制度》第三條第一款(二)項等規定，新增本條，以規定一般原則，即“本章的規定旨在對開放予公眾使用且不論其所有權的地方內銷售、提供及飲用酒精飲料設定限制，以保障未成年人免其接觸酒精飲料。”

**法案第四條 禁止銷售、提供及飲用酒精飲料**

78.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三條，因應上述新增條文，現順延為第四條。
79. 對第二款序文作技術性調整，以援引上條規定的方式取代法案最初文本中的“公眾地方及向公眾開放的地方”。
80. 優化第五款行文，進一步明確禁止透過自動售賣機銷售或提供酒精飲料，但具有年齡辨認功能以防止向未成年人銷售或提供酒精飲料的自動售賣機除外。
81. 在第八款及第九款中，將“本法律規定的地方”明確為“上條規定的地方”。
82. 調整第九款行文，刪除“予成年人”的表述。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a', 'Cla', 'Ma', and other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案第五條 標誌**

83.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四條。
84. 法案最初文本並沒有在本條對以遠距離方式銷售或提供酒精飲料者作出標誌方面的要求，經委員會提醒後，政府新增第二款，以規定“以任何遠距離方式銷售或提供酒精飲料者須適當地標示禁止向未成年人銷售或提供酒精飲料的標誌或作出相關警語。”
85. 因應上述第二款的新增，對法案最初文本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重新編號，依次改為第三款及第四款，並對第三款(原第二款)行文作技術性調整。

**法案第六條 責任**

86.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五條。
87. 政府對第一款行文進行修改，以明確有關責任的規定涵蓋負責管理法案第三條規定的地方的公共或私人實體。
88. 因應對第一款所作的修改，對第二款行文作技術性調整。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A', 'Co', 'Clar', 'Ma', and 'G'.



### 法案第三章 飲用酒精飲料的預防及控制措施

89. 在法案最初文本中，本章標題為“有害飲用酒精飲料的預防及控制措施”。經檢視後，政府代表表示，對未成年人而言，任何酒精飲料的使用均是有害的，故刪除了標題中的“有害”一詞。

### 法案第七條 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

90.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六條。
91. 經檢視後，政府刪除了第一款及第二款中的“有害”一詞，並在第三款中將“實體”明確為“公共實體”，且對其行文作出微調。
92. 調整第一款至第三款中的條文援引方式。

### 法案第八條 健康資訊及教育

93.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七條。
94. 經檢視後，政府刪除了第一款及第二款中的“有害”一詞，並將“市民”改為“公眾”，以確保中葡文本的表述一致。
95. 調整第一款葡文行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96. 同時，將第二款中的“兒童及青年”改為“未成年人”，並將第二款及第三款中文行文中的“推動”改為“推廣”。

### 法案第九條 酒精飲料的資訊

97.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八條。
98. 改正第一款中的個別中文用字。
99. 法案最初文本本條第二款的中葡行文在表達上存有輕微差異，易產生不同理解。經政府代表解釋，如屬與原包裝分開銷售或提供，或屬兩種或以上的飲料調配而成的酒精飲料，須適當地以清楚顯眼方式標示其酒精濃度在百分之一點二以上即可，無須指出每種酒精飲料的具體濃度，故對行文作適當調整，以準確反映立法原意。

### 法案第十條 治療及復康

100.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九條。
101. 除條文序號外，未作其他技術性調整。

### 法案第四章 處罰制度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several smaller initials and signatures.



### 法案第十一條 行政違法行為

102.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十條。
103. 因應對法案第三條及第五條第二款的新增，調整本條第一款（一）項至（四）項及第二款（三）項中所援引的條款。
104. 經考慮委員會的意見，政府認同有必要對本條作出修改，以清晰有關行政違法行為的責任主體。因此，在法案修改文本中，將第二款（一）項及（二）項規定中的“在”改為“由”，並對第二款（一）項的中文行文略作調整。同時，政府對第二款（三）項的行文進行優化，以明確屬違反第四條第五款規定的情況，則按照每一具體個案的不同情節及違法事實，由酒精飲料自動售賣機的所有人“或”設有酒精飲料自動售賣機的地方的負責人對行政違法行為負責。此外，政府還新增了第三款，以規定“如在行政違法程序中證實任職於上款（一）項或（二）項規定的場所或地方的僱員，違抗其僱主發出的工作命令或指示，向未成年人銷售或提供酒精飲料，則僅由該僱員對所作的行政違法行為負責。”
105. 因應第三款的新增，對法案最初文本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進行重新編號，依次改為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 法案第十二條 附加處罰

106.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一條。
107. 對（一）項行文進行補充，增加“並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將之出售或銷毀”的表述，以便與法案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相對應。

### 法案第十三條 累犯

108.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二條。
109. 除條文序號外，未作其他技術性調整。

### 法案第十四條 不予控訴

110.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三條。
111. 因應對法案第三條的新增，更新本條中援引條文的序號。

### 法案第十五條 職權

112.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四條。
113. 除條文序號外，未作其他技術性調整。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A', 'C', 'M', and 'Ma'.



### 法案第十六條 法人的責任

114.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五條。
115. 除條文序號外，未作其他技術性調整。

### 法案第十七條 罰款的歸屬

116.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六條。
117. 除條文序號外，未作其他技術性調整。

### 法案第十八條 繳付罰款的責任

118.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七條。
119. 對第一款葡文行文進行微調，確保中葡文本的一致性。
120. 法案最初文本本條第三款建議，“本法律規定的地方的負責人，須就第十條第一款所指罰款的繳付與違法者負連帶責任。”經重新檢視，政府認為行政違法行為的責任主體已在前述法案第十一條中得以明確，故在法案修改文本中刪除了第三款。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o', 'Clar', 'JW', 'CS', 'JT', 'Ma', and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 法案第十九條 監察

121.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八條。
122. 在監察工作方面，政府代表曾表示未來將擴大預防及控制吸煙辦公室的執法範圍至控酒工作。委員會關注屆時監察人員的人手配置是否足夠。
123. 據政府代表回應，目前該辦共有 73 名人員，現時基本滿足工作需要，當中包括：主任 1 人；負責現場執法的衛生督察 42 人；負責聽證處罰、宣傳教育、統計監測、熱線投訴、執法支援工作的行政人員 20 人；後勤支援人員 10 人。如將來要同時兼顧控酒工作，考慮到控煙與控酒巡查所針對的地點不盡相同，控煙主要針對違法吸煙之地點如網吧、遊戲機中心、桌球室、食肆等；而控酒所針對的地點為零售店、超市、酒吧等酒類銷售及提供的場地，因此會考慮適當增加控煙辦的人力和其他資源。
124. 因應對法案第三條的新增，更新本條第一款中援引條文的序號。
125. 在法案最初文本中，本條若干款項規定了針對違法廣告所採取的措施：第三款（四）項提及保全性扣押廣告媒介；第

A

ca

ip

clan

ju

cs

MF

Ma

h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三款（五）項則規定，“如對酒精飲料廣告的支架或廣告媒介視為違法，且作出確定性處罰決定，則將之拆除或銷毀。”第五款還相應規定，“因採取第三款（五）項規定的措施而產生的費用，由違法者承擔。”對此，委員會留意到，就酒精飲料廣告的管制規範，完全規定於九月四日第 7/89/M 號法律《廣告活動》中，法案本身未作任何規定，因此從立法技術的角度建議政府就相關廣告的管制規範及就違法廣告所採取的措施宜在同一部法律中處理。

126. 經深入研究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代表表示，就違法廣告所採取的相關措施將適用現行九月四日第 7/89/M 號法律《廣告活動》中的規定，因此在法案修改文本中，刪除了第三款（四）項中對“廣告媒介”的提述，並適當調整行文，增加了保全性扣押的前提，即“如涉嫌違反第四條的規定”，此外，還刪除了第三款（五）項及第五款，並相對應對法案第二十五條作出補充。

127. 因應上述修改，對法案最初文本本條第六款進行重新編號，改為本條第五款。

A  
ca  
ch  
Cla  
ju  
w  
cs  
T  
Ma  
p



### 法案第二十條 程序步驟

128.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九條。
129. 將第二款中的“其他實體”明確為“其他公共實體”。

### 法案第二十一條 通知

130.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條。
131. 除條文序號外，未作其他技術性調整。

### 法案第二十二條 保全性扣押

132.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一條。
133. 調整第一款及第三款中所援引的條文款項。

### 法案第二十三條 決定

134.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二條。
135. 政府對第一款行文作出補充，明確負責出售或銷毀相關物件的主體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136. 優化第二款行文，增加“於所訂定期間內”的表述，以便更好地與本條第三款中領取期間的提述相協調。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several smaller ones, and a long arrow pointing downward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37. 對第三款中文行文作技術性調整。

**法案第二十四條 自願繳付罰款**

138.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三條。

139. 更新第一款及第二款中援引條文的序號。

140. 優化第二款行文，將“被扣押的酒精飲料”改為“被扣押的物件”，以涵蓋法案第十九條第三款（四）項所指的所有物件。

**法案第五章 最後規定**

141. 對本章標題進行調整，刪除“過渡及”的表述，以便與本章所規範的內容相符。

**法案第二十五條 補充法律**

142.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四條。

143. 如前所述，政府在本條增加對九月四日第 7/89/M 號法律《廣告活動》的提述。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Ca', 'Caf', 'Clan', 'ifw', 'w', 'CS', 'Kf', 'Ma', and a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 法案第二十六條 跟進及評估報告

144.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五條。

145. 對第一款行文略作調整。

### 法案第二十七條 修改九月四日第 7/89/M 號法律

146.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六條。

147. 因應對法案第二十五條的修改，對本條第一款序文作技術性調整，不再重覆第 7/89/M 號法律的名稱。

### 九月四日第 7/89/M 號法律第九條（受管制的廣告）

148. 委員會留意到法案最初文本中，對第 7/89/M 號法律《廣告活動》第九條新增的第四款中所使用的中文用語為“酒精飲料”，而現行該法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及第十四條第四款中的中文用語是“含酒精飲品”，該立法用語上的差異使委員會就兩者的內涵是否一致產生疑問，因為法案中所指的酒精飲料根據法案第二條（二）項是指酒精濃度在百分之一點二以上的飲料，而廣告法中沒有如此定義，可以理解為只要含酒精即可。因此，委員會希望了解廣告中的警語要求究竟是針對所有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ca', 'J', 'Cla', 'ju', 'w', 'd', 'T', 'Ma', and 'h'.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含酒精飲料，還是僅針對酒精濃度在百分之一點二以上的酒精飲料？

149. 政府代表解釋，現行第 7/89/M 號法律中對含酒精飲品廣告的管制適用於任何濃度的酒精飲品，在此基礎上法案新增的警語要求僅針對酒精濃度在百分之一點二以上的飲品廣告。為此，在法案修改文本中已優化相關行文，以清晰新增條款的管制範圍，並對葡文及英文警語表述作出調整。

九月四日第 7/89/M 號法律第二十七條（違法行為）

150. 本條未引入任何技術性修改。

九月四日第 7/89/M 號法律第三十一條（職權）

151. 考慮到第 7/89/M 號法律第十六條規定中涉及“對健康有好處的物品”，按照藥物監督管理局組織法規，相關物品的監管屬該局職權，故政府將 a)項調整為“違反第九條第四款規定者，由衛生局負責”，同時新增 b)項，以規定“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由衛生局或藥物監督管理局按其職權範圍負責”。
152. 因應上述新增，本條原有其他項則依次順延變更序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案第二十八條 生效

153.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七條。
154. 除條文序號外，未作其他技術性調整。

V

結論

經審議及分析《預防及控制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制度》法案  
後，委員會認為：

- 1) 法案已具備條件提交立法會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
- 2) 有必要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本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要的解釋。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委員會

李靜儀  
(主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宋  
何  
Ma

宋碧琪  
(秘書)

何潤生

崔世平

陳亦立

馬志成

胡祖杰


謝誓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顏奕恆

  
馬耀鋒















